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基金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教育基金会关于 2021 年广州市 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 奖学金奖励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属市管各高中阶段学校、技工院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为做好在全市各高中阶段学校开展“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及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及奖励办法

按照《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奖学金奖励办法》（穗教发〔2016〕93号）的有关规定，奖励我市600名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每学生每年奖励1,000元。

二、名额分配

越秀区45名、海珠区40名、荔湾区40名、天河区20名、白云区35名、黄埔区15名、番禺区50名、花都区20名、南沙区30名、从化区20名、增城区55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广东实验中学及市属普通高中 20 名，中职学校 85 名，技工院校 85 名，合计共 600 名。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分配的名额评选推荐家庭经济困难优秀高中生，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优秀高中生名单纸质材料报送至各区教育局、市人社局技工教育管理处初审、市教育基金会统筹收集，各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有关材料经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初审后，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前报送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汇总审批，并将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情况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登陆地址 <http://mail.gz.gov.cn> 账号：jjh@gz.gov.cn。各技工院校纸质材料请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报送市人社局技工教育管理处。

- 附件：1.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2.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情况汇总表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市教育基金会李佳，联系电话：22083807；
市人社局郭处，联系电话：83374226)

附件1:

广州市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就读学校				班 级	
学校地址				邮 编	
学校开户银行				帐 号	
持有证件类型	低保证 ()	低收入证 ()	证件编号		
	特困证 ()	五保供养证 ()			
证件有效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及收入情况					
获奖项目			成绩评定		
申请奖学金_____元			各区教育局、市人社局(技管处)、市教育局(基教处、职成处)意见	盖章 日期	
学校意见	盖章 日期				
市教育基金会意见	盖章 日期				

说明:

1. “家庭主要成员”是指与提出申请的学生同户口以及有经济联系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
2. “获奖项目”指申请人前一学年获得何种级别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3. “成绩评定”应为“优秀”。
4. 此表一式三份，市教育基金会审批后，市教育基金会办公室、市人社局技管处、各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基教处、职成处），申请学生所在学校各存档1份。